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92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滨江公共绿地等 项目用地延长开工期限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滨江公共绿地等项目用地延长开工期限的请示》（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滨江公共绿地（2022—H110）、江山13号公共绿地（2022—H79）、紫金山3号公共停车场（2022—H82）、西陂紫阳1号停车场（2022—H84）延长开工期限至2027年6月12日，白沙溪西9号公共绿地（2019—H121）、洋东1号公共绿地（2019—H129）、白沙溪东公共绿地（2019—H153）、龙津河1号公共

绿地（2019—H154）、龙津河3号公共绿地（2019—H155）、条围1号公共绿地（2019—H156）延长开工期限至2027年6月22日，竣工期限均顺延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2026年7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，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5日印发

